

法律援助署就SKDC(M)文件第79/17號的回應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30/17) in LA/GR/1-70/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3096

圖文傳真 Fax: 2869 0755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西貢民政事務處）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本署於本年 2 月 22 日收到貴秘書處的電郵關於議員要求放寬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一事，現回覆如下。

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現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為 290,380 元及 1,451,900 元。

財務資格限額並非只根據申請人的總收入（包括配偶的總收入，如有者）和資產值的總和計算。因應申請人的個人狀況，本署會從其入息扣減多個法定扣減項目，例如租金／按揭供款、稅款、強積金供款、贍養費、為照顧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受養人而支付的款項，以及生活開支的法定豁免額，金額由每月 6,150 元至 27,600 元不等，視乎申請人的受養人數目而定。

資產方面，申請人的唯一／主要居所，以及涉及訴訟的物業價值都不會計算在內。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更可獲額外扣減資產豁免額，金額相等於普通法援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現時為 290,380 元。

政府不時檢討法援財務資格限額，並定期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兩項法援計劃（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過去數年，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經自 2011 年 5 月起分別由 175,800 元及 488,400 大幅上調至目前的 290,380 元及 1,451,900 元，即累計分別增加了 65%及 197%。與其他公共服務一樣，我們需要在提高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以及有效運用公帑的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謝謝議員對法援服務的關注。希望以上答覆已充分解答議員就有關事項的提問。

法律援助署署長

(呂惠蘭 代行)

2017 年 3 月 1 日